

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明政文〔2020〕26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明溪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属驻明各单位：

《明溪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3月27日经县政府第三十九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明溪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1日

明溪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充分发挥财政投资评审职能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评审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建〔2019〕41号）等法律和行政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

第三条 经审定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和竣工决（结）算，作为同级财政或主管部门安排和调整项目预算、项目建设资金拨付、办理工程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财政部门委托经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评审中介机构”）进行。其中，评审中介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产生。

第二章 项目评审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范围包括：

（一）财政投资300万元（含）以上的县属非经营性建设项目预算；

（二）财政投资300万元（含）以上的县属非经营性建设项目决（结）算；

（三）其他经县政府批准需要评审的项目。

上级财政部门已评审过的项目不重复评审。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包括：

（一）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算和竣工决（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审核；

（二）工程建设各项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审核；

（三）项目工程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大设计变更情况审核。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程序：

（一）按照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确定的评审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县财政局提交评审申请报告，县财政局委托评审中介机构进行评审；

（二）由项目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建设（或代建，下同）单位配合评审工作；

（三）评审中介机构按委托评审文件及有关规定实施评审，

形成初步意见，经县财政局复核并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评审意见；

（四）评审中介机构向县财政局报送评审报告；

（五）县财政局根据评审中介机构报送的评审报告，向项目建设单位作出批复。

第七条 县财政局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财政投资评审规章制度，管理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指导评审中介机构的业务工作；

（二）确定并下达委托评审项目，向评审中介机构提出评审的具体要求；

（三）负责协调评审中介机构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等方面的关系；

（四）审核并批复评审中介机构报送的评审报告；

（五）对拒不配合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暂停其项目的评审工作；

（六）加强对评审中介机构的考核管理，制定评审中介机构的考核管理机制；

（七）按期向评审中介机构支付评审费用，财政投资项目预决（结）算评审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评审费用参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资金投资项目对外委托评审及付费管理办法》进行拨付。对外委托评审的具体办法由县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及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配合县财政局开展工作；

（二）涉及需项目主管部门配合提供资料的，应及时向县财政局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对评审意见中涉及项目主管部门的内容，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四）根据县财政局对评审报告的批复意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和整改。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项目工程预算和工程决（结）算进行初步审查，对建设工程送审造价的合理性负责；

（二）及时向县财政局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对评审工作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问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四）根据县财政局对评审报告的批复意见，进行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和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事项。

第十条 财政投资评审时限要求：

县财政局收到项目建设单位送审文件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送审资料的初步审查，对符合报审规定的项目进行收件、组织并安排评审。

（一）预算评审阶段：1000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收齐资料后（下同），评审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含，下同）；1000-3000 万元（不含）项目，评审时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3000-5000 万元（不含）项目，评审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5000 万元以上项目，评审时限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特殊（重大）项目，核准后，评审时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

（二）决（结）算评审阶段：3000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收齐资料后，评审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3000 万元以上项目，评审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特殊（重大）项目，核准后，评审时限可适当延长。

项目评审过程中出现的工程会商、补充资料等工作所耗时间，不计入评审时限内。

第三章 相关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存在以下行为的，一经发现，按相关规定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在编制预算时有意拆分工程项目，人为缩小工程规模

和预算金额，从而规避预算评审及招标程序；

（二）擅自改变经审定的财政投资项目预算建设内容和标准；

（三）未按经审定的财政投资项目决（结）算办理工程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

第十二条 县财政局在开展财政投资项目预、决（结）算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切实维护参建各方的合法权益。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评审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超过评审时限要求且没有充分理由的，县财政局相应扣减委托评审费用，情节严重的，不予支付委托评审费用。

评审中介机构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评审报告的，县财政局不得支付委托评审费用，终止其承担我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国家、省、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财政投资评审范围 5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的项目预、决（结）算，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专业人员审核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评审，并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明政文〔2012〕130 号、明政办〔2017〕134 号文同时废止。

- 附件：1. 明溪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送审材料清单目录
2. 明溪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决（结）算送审材料清单目录
3. 明溪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结）算送审报告（格式）
4. 送审项目相关单位名录表

附件 1

明溪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 送审材料清单目录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盖章):

序号	材料内容	份数	备注
1	送审报告(含送审项目相关单位名录表)		
2	立项批文(或相关会议纪要)		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3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书		应附概算书(含明细)
4	调概批复文件及调整概算书(含明细)		
5	设计及预算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6	送审投资汇总表及其电子文档		按概算书同口径列表比较
7	施工图纸审查批准文件		
8	地质勘查报告		
9	建安工程预算书		应有编制单位及执业人员签章
10	设备投资汇总表(采购订货合同汇总表或审批概算采购计划明细表)		应有编制单位及执业人员签章
11	工程量计算书及电子文档		
12	拟定的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应附答疑纪要等材料
13	钢筋用量计算书		
14	经过批准和审查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		应附电子版施工图
15	其它工程预算相关的材料		

送审人:

接收人:

送审日期:

接收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2

明溪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决 (结)算 送审材料清单目录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盖章):

序号	材料内容	份数	备注
1	送审报告 (含送审项目相关单位名录表)		
2	立项批文、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4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及概算书 (含明细)		
5	调概文件及调整概算书 (含明细)		
6	预算批复文件及预算书		
7	送审投资汇总表及 Excel 电子文档		按概算书同口径 列表比较
8	甲供材料设备和有关费用汇总表及 Excel 电子文档、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设备验收交用证书、付款发票		
9	施工图纸审查批准文件		
10	地质勘查报告		
11	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报告		
12	工程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13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勘察、设计、监理、代建、招标代理等相关单位的资质证书 (复印件)		
14	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15	原招标施工图纸		
16	施工图纸会审纪要		
17	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18	工程结 (决) 算书、计算书及其套价电子文件 (含工程量清单及清单核对表、工料分析表)		应有编制单位及 执业人员签章
19	钢筋用量计算书及电子文件		
20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和验收报告		

21	优质工程批文及证书		
22	工程竣工图纸		应符合竣工图纸编制有关规定并逐页加盖送审单位公章
23	其它工程结（决）算相关的材料		

备注：1. 所有送审资料应加盖送审单位公章（如有代建单位应同时加盖），成册部分盖封面上和齐缝处，图纸及签证部分每张盖章。

2. 若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审核后金额作为送审数的，应提供经建设及施工单位双方书面确认的结算审核书及其套价电子文件、工程量审核计算书及电子文件。

送审人：

接收人：

送审日期：

接收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3

明溪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结）算 送审报告(格式)

明溪县财政局：

现将我单位负责建设的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____（项目名称）
工程（审核类型：招标控制价、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有关资
料送至贵局审核，送审金额_____，资金来源____（中央预算
内基建资金、省级财政、市级财政、银行贷款、自筹资金、其他
等）_____。

我单位对所送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符合档
案管理有关要求，若有虚假、歪曲、舞弊现象，责任和后果由我
单位自行承担，请予审核批复。

项目的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章)：

送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送审项目相关单位名录表

项目名称:

送审单位（公章）:

序号	单 位	单位全称	备注
1	业主单位		
2	代建单位		
3	项目立项批复单位		
4	项目概算批复单位		
5	地质勘察单位		
6	设计单位		
7	图纸审查批复单位		
8	预算（招标控制价） 编制单位		
9	预算（招标控制价） 审核单位		
10	施工单位		
11	结算编制单位		
12	招标代理单位		
13	监理单位		

填报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